

S508 新和县城至新和中立交公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和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5
3.2.4 其他	7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3 宣传科普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6.2 公开方式	8
6.2.1 网络	8
6.2.2 其他	8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9
附件	9

1 概述

2023年3月，新和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S508新和县城至新和中立交公路建设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于2023年4月10日在新和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新和县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5月11日在新和县人民政府网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阿克苏日报》、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区域张贴公告同步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和县交通运输局在确定了环评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新和县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4月10日在新和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https://www.xjxinhe.gov.cn/xwdt/gsgg/20230410/i902213.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2-1。

当前 首

> 新闻动态 > 公示公告

位置: 页

S508新和县城至新和中立交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23-04- 来源: 阿克苏地区生 字号: [大 中 小]

2023年3月,受新和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S508新和县城至新和中立交公路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首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 工程名称: S508新和县城至新和中立交公路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境内,项目建设起点位于新和县城北侧南疆铁路南侧,接迎宾大道,沿既有S243线向北布线,跨越南疆铁路,经过乔勒派巴格村、沙漠花海、跨越尤鲁都斯干渠,在五一水库西侧绕过后,止于库阿高速公路新

(3) 建设概要: 路线全长11.838km,全线采用双向4车道一级公路、60km/h设计速度技术标准建设。全线设置桥梁401m/4座,包括大桥327m/1座(为南疆铁路大桥),中桥58m/2座(其中塔什艾日克中桥32m,尤鲁都斯干渠中桥26m),小桥16m/1座(为K6+432小桥);设置涵洞20道,包括新建涵洞11道(其中盖板涵3道,圆管涵8道),接长利用涵洞9道(其中盖板涵1道,圆管涵8道)。项目总投资9873.2403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834.0294万元。

该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政策方面:符合“鼓励类”第二十四项“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第2条“国省干线改造升级”相关内容,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新和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艾伍·艾合提

联系电话: 0997-8126222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 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乔乔

联系电话: 0991-5261712

邮箱: 1055131913@qq.com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方面意见的,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书面意见。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和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新和县人民政府网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

(<https://www.xjxinhe.gov.cn/xwdt/gsgg/20230517/i913503.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3-1。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动态 > 公示公告

S508新和县城至新和中立交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23-05-11 来源: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 字号: [大 中 小]

S508 新和县城至新和中立交公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新和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S508新和县城至新和中立交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法律的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fu46W0SodzbKQ_Z3IA

提取码：1212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新和县交通运输局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及2023年5月12日，在阿克苏日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及图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新和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选择在新和县人民政府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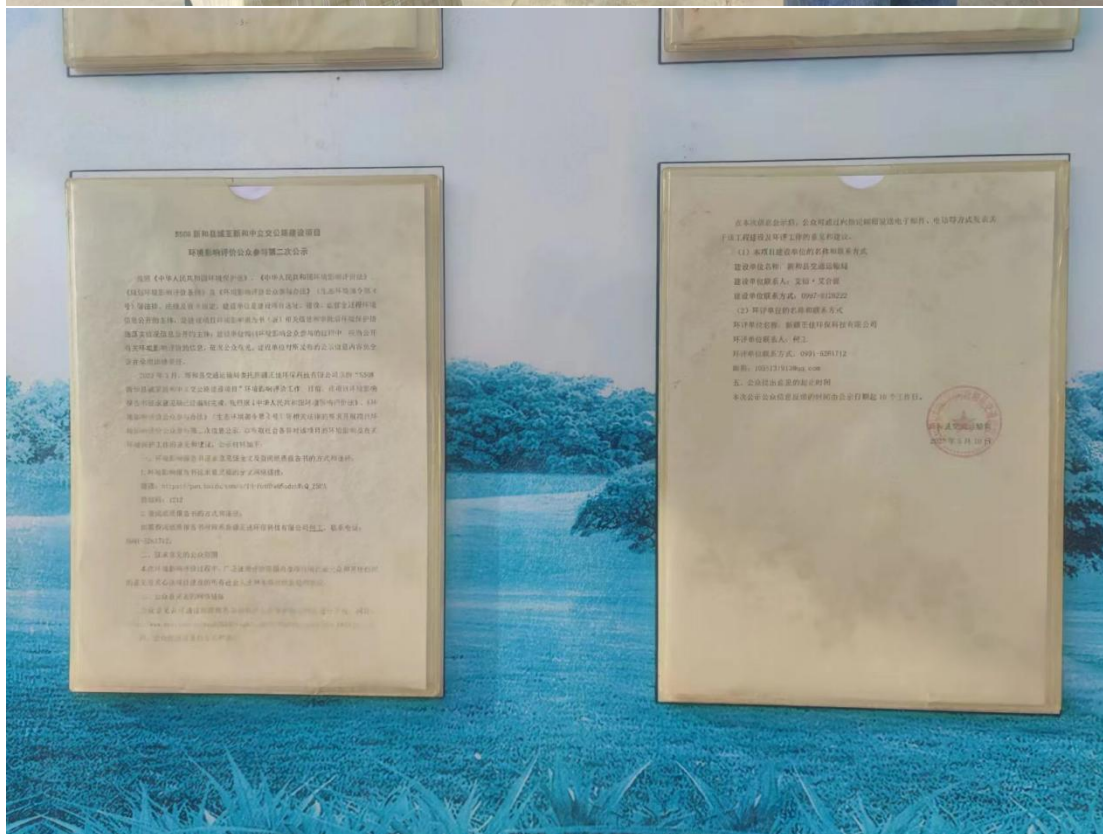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3.2.4 其他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新和县交通运输局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点，公示期间未收到全文查阅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举办宣传科普等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拟报批版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全文和公众参与调查说明的网络链接方式和途径，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新和县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5月25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刊登了项目第三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525tHEZ9>),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6-1。



图 6-1 拟报批稿第三次报公示截图

6.2.2 其他

第三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的所有档案材料将与报告书一同上报审批部门存档备查,同时在新和县交通运输局留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S508新和县城至新和中立交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S508新和县城至新和中立交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和县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和县交通运输局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